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文件

宁师中北教〔2022〕1号

关于下发《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额定标准及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科、各部门：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额定标准及计算办法（试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现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

2022年2月25日



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额定标准及计算办法（试行）

为科学、公平、合理地量化教师的教学工作，确保教学顺利进行和教学目标的实现，遵循有利于教师的成长和发展、有利于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的原则，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教学工作量的内容

教学工作量主要包括课堂教学工作量、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和毕业实习工作量。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包含制订课程教学计划、备课、实践（实验）准备、授课、实践（实验）课教学或指导、批改作业、辅导答疑、考核命题、阅卷、成绩登录、教学研讨活动、实（见）习指导等环节。

二、教学工作量额定标准

- （一）初级职称，年工作量 340 个标准课时；
- （二）中级职称，年工作量 400 个标准课时；
- （三）高级职称，年工作量 440 个标准课时。

三、教学工作量计算

（一）课堂教学标准课时计算

每门课标准课时 = 开课周学时 × 实际教学周数⁽¹⁾ × 课程类别系数 K1 × 授课方式及作业系数 K2 × 教学班级授课人数系数 K3

1. 课时修正系数及课时补贴

类别	项 目		系 数	
课程类别 K1	通识教育必修课、系科平台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		1.1	
	通识教育选修课、自主发展课程、实践教育平台课		1	
授课方式及作业 K2 (2)	一般讲授课	整个教学周期内, 80%次课以上均全面布置全体学生做课外作业(作品), 并且全部课外批改作业(作品)	1.1	
		其他	1	
	实验课、实践课; 美术类、音乐类、体育类技术(能)课; 金工实习、综合实训; 外出实习、见习、写生、考察		0.9	
授课人数 K3	外语类专业的系科平台课、专业基础课、专业主干课		1.0	$N < 35$
			1.05	$35 \leq N < 45$
			1.1	$N \geq 45$
	音乐、美术类专业技术(能)课		1.0	$N < 20$
			1.05	$20 \leq N < 30$
			1.1	$30 \leq N < 40$
			1.15	$40 \leq N < 50$
			1.2	$N \geq 50$

	其它课程	1 $N < 50$
		1.05 $50 \leq N < 65$
		1.1 $65 \leq N < 80$
		1.15 $80 \leq N < 95$
		1.2 $95 \leq N < 110$
		1.25 $N \geq 110$
课时 补 贴	多门课课时补贴 ⁽³⁾	每学期开设 3 门及以上不同类课程的，从第三门课开始，每多开一门课补贴总教学工作量 5 课时
	法定节假日课时补贴	因法定节假日放假未正常上课的，每学期按正常上课补算 1 次课的课时，同一名教师每学期节假日课时补贴最多计算 3 课时

备注：

(1) 核算教学周数时以学院教学周历为依据，按教学周历中除去考试周后的周数核算课时。因停课未补的周数从教学周历的周数中扣除。因法定节假日放假未正常上课的，按照上表规定，每位教师每学期按正常上课补算 1 次课的课时。

(2) 关于授课方式及作业系数 K2 的认定说明：

①一般讲授课认定为 1.1 的，布置和课外批改作业需要达到表中规定要求。部分课外作业批改难度、工作量特别大的文科类课程，经系科审核、学院专门会议认定后，布置、批改作业次数

可降低至 50% 次课以上。此外，布置课外作业需结合教学大纲、授课内容特别是教学重点和难点内容进行“全面布置”。

任课教师需于每学期开学初前一个月內提出申请，经系科把关确认后提交教务处认定。学院将通过组织教师听课、学生座谈会、查阅作业（作品）等方式了解课外作业（作品）布置和批改情况，召开由院领导、教学督导、系科领导、教师代表共同参加的专门会议进行认定。凡未提出申请的一律按系数 1 计算。任课教师需保留相关过程材料，以备检查。

②文科理论兼含实践课程（实践部分连续上课不超过半天），任课教师首次开课撰写详细的授课方式说明、提出申请，经教务处组织专家听课等环节审核、报教学院长审批通过后，授课方式及作业系数 K2 可按 1 计算。

外出实习、见习、写生、考察的课时按照学生实际上课课时（不含往返在途时间等）乘以课时修正系数计算。

实践类课程在教学过程中必须布置和批改作业、实验报告、实习报告、作品、设计说明，组织作品评价等。

（3）多门课课时补贴中不同类课程是指课程名称不同且教学要求、教学大纲不同；若课程名称相同，但是学分、学时不同的，不算不同类课程。

（二）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和毕业实习工作量计算

1.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

每指导一名学生按 7 个标准课时计算教学工作量。指导理工

类含实验、艺术类含设计（作品）的毕业论文（设计）经审核后增加 2 个标准课时计算教学工作量。

指导毕业论文（设计）包括选题立项、资料准备、必要的讲授、指导、评阅、答辩及考核等工作。

2. 指导毕业实习

指导自主实习的校内教师教学工作量按 0.6 标准课时/生计算。

指导集中实习的校内教师联络实习单位、制定实习方案、组织学生前往实习单位进行集中实习的（前往实习单位指导不少于 3 次并有照片记录），教学工作量按 1 标准课时/生计算。

指导毕业实习包括安全教育、实习安排、过程管理与指导、过程监控、指导《毕业实习报告》的撰写、成绩鉴定等工作。若发现实习指导教师未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履行指导职责的，将不予认定或酌情扣减工作量。

四、教学工作量减免与专门类型教师课酬发放

（一）兼任系教学副主任（主任助理）的专任教师每年减免 1/2 教学工作量，超工作量应不超过减免的教学工作量。

（二）管理系列、教辅系列、思政系列的本院教师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部门、开课部门、分管院领导、教务处、院教学副院长批准，原则上可以承担每周 3 课时或一学期 54 课时的教学工作量，超出部分不予发放课酬；正常工作时间课酬按自有教师超工作量课酬标准的 50% 发放，非工作时间课酬按自有教

师超工作量课酬标准发放。

（三）转管理岗的自有专任教师，经所在部门及分管院领导同意，每年度可承担相应职称教师的工作量的 50% 的教学工作量，超出部分不予发放课酬；正常工作时间课酬按自有教师超工作量课酬标准的 50% 发放，非工作时间课酬按自有教师超工作量课酬标准发放。

（四）管理系列、教辅系列、思政系列的自有教师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原则上不超过 5 名，课酬按外聘教师标准发放。

（五）参加导师制培养的教师，按照导师制规定计算教学工作量。

五、其他事项

（一）承担公共课的自有教师，每学期完成工作量一般不得低于年度工作量的 50%。承担专业课的教师，每学期完成工作量一般不得低于年度工作量的 40%。

（二）多名教师（含教辅人员）共同承担教学或指导同一个教学班级、同一门课程（含理论课、实验和技术课）的，由系科根据实际承担教学或指导任务分配教学工作量，不重复计算教学工作量。

（三）各系科结合系科实际情况，可在学院规定基础上对本系科教师各类教学活动工作量提出系科教学工作量额定标准和规定，并报教务处备案。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和毕业实习工作量可不计入额定教学工作量，由各系科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并报教

务处备案。

（四）凡不在教学计划内或没有经过教务处审批的教学任务，不计入教师教学工作量。

（五）教学工作量分学期统计。各系科在每学期结束前组织教师，根据本计算办法及本人实际教学工作完成情况，填写教务处印发的《教师教学业绩工作手册》，各系科汇总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将教学工作量审核结果及时反馈给系科、教师核对、确认，确认无误后计发酬金，并作为教师考评考核、晋升职称的依据。

（六）本办法自 2022 春季学期开始执行。原《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定额及实施细则（2012 修订稿）》（宁师中北〔2012〕9 号）、《南京师范大学中北学院关于调整教师教学工作量定额及超课时酬金的决定》（宁师中北〔2015〕17 号）、《关于规范行政管理人员（含兼职）教学工作量和相关课酬计算标准的通知》（2020 年）同时废止。

（七）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